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39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7月7日

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以本为本教育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此认定办法。

一、劳动教育基本内涵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中指出的“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

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地方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合作协作单位、实践基地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

四、劳动教育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具体目标

1. 将劳动观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主渠道、主阵地，把劳动观教育贯穿教学始终。将劳动观教育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专业课教师要在课堂上结合专业内容对学生进行劳动观教育。将劳动观教育加入到大学生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中，教育学生认识自我，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端正就业、择业观，理性面对创新创业中各种挑战和困难，攻坚克难，推陈出新。

2. 学习领会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内涵。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开展校园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邀请专业劳动协会的人员到学校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亲身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各学院以座谈会、主题班会、党团组织

生活等形式，组织学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对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阐述，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引导学生在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劳动意识、端正劳动态度、激发劳动兴趣。

五、劳动教育内容

根据劳动教育目标，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各学院根据学生专业特点，灵活安排劳动周内容，但同时注意与课程实践（实训）、专业实习做好内容区分。

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六、本科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及学分记载

（一）整体优化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劳动教育共设置6个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最低必须

获得 6 个学分方能毕业，劳动教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

（二）设置劳动教育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32 学时，2 个学分。

（三）设置 4 个劳动教育周，4 个学分。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每学年设置 1 个劳动教育周，每周记 1 个学分。

（四）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每半天记 0.1 学分。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一学期记 1 学分。

（五）各学院负责劳动学分初审、记载，教务处审核确定。

七、研究生及专科生劳动教育

研究生及专科生劳动教育学分设置，根据招生类别、学制，另行制定。

八、劳动教育要求

（一）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二）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劳动教育周要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三）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

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四）劳动教育周由各学院、后勤处、教务处等单位共同组织安排学生参加校内或校外集体劳动。

九、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一）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1. 建设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拓展渠道，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丰富劳动教育形式，组织学生到劳动实践基地参加劳动，升华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2. 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服务项目，公布志愿劳动服务项目，由学生根据兴趣选择，并利用雷锋日、植树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志愿劳动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志愿公益服务，推进学雷锋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3. 拓宽勤工助学渠道。逐步递增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加大与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图书馆等部门合作，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勤工俭学磨练自身意志，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

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三）保障经费投入。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四）强化安全保障。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

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六）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认真总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开展学生劳动模范选树活动，选树一批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劳动的民大学子和先进集体，发挥榜样人物的示范作用，让学生学有榜样、比有参照。设立“劳动奖学金”“劳动标兵”等荣誉，对在学校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文明宿舍创建、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召开表彰大会对涌现的弘扬劳动精神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和传播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

十、本意见从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